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湖南省教育厅

湘发改〔2016〕100号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省大中专教育收费管理，提升大中专教育收费治理能力，促进教育公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育收费管理办法》、《湖南省教育收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的

通知》(教财〔2020〕5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我省

大中专教育收费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办学成本、群众承受能
政策。

综合考虑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
等因素，重新明确我省大中专学费

(一)明确专业学费标准

分类，包括：公办本科高
附件1)、独立学院、公办
类别包括六大类，即：农
理类，经、法、教、管类，
医药、公安类。具体学费

我省大中专院校学费按办学层级
校(分为一、二、三类，具体名单见
高职专科学校和中职学校。专业学费
林、航海、地矿油类，文、史、哲、
工科、体育类、艺术与新闻传播类，

标准见附件2。

按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执
类与收费标准由省教育厅、
定。

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划分
行，部分边缘专业、新增专业的分
省发展改革委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界

(二)优化学费结构

1、公办本科高校：

一类公办本科高校

二类公办本科高校

本类专业不实行热门专业学费标准上浮政策，其他热门专业

可按专业学费标准上浮30%，但不得高于二类公办本科高校同

类专业学费标准，且热门专业数不得超过本校所有实际开办专

业数的20%。

3. 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收费标准可上浮20%。

4. 普通高校同一专业学费标准不得高于本校

同类专业学费标准的10%。

5. 普通高校同一专业学费标准不得高于本校

同类专业学费标准的10%。

6. 普通高校同一专业学费标准不得高于本校

同类专业学费标准的10%。

7. 普通高校同一专业学费标准不得高于本校

同类专业学费标准的10%。

8. 普通高校同一专业学费标准不得高于本校

同类专业学费标准的10%。

9. 普通高校同一专业学费标准不得高于本校

同类专业学费标准的10%。

10. 普通高校同一专业学费标准不得高于本校

同类专业学费标准的10%。

11. 普通高校同一专业学费标准不得高于本校

同类专业学费标准的10%。

12. 普通高校同一专业学费标准不得高于本校

同类专业学费标准的10%。

13. 普通高校同一专业学费标准不得高于本校

同类专业学费标准的10%。

住宿费收取的费率。住宿费是学校为方便学生学习和生活，

在学年开始前按照学校规定标准收取。住宿费收费标准

三、服务性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学校按照《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高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的通知》（教财〔2014〕3号）和《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取消、停止、减收部分高校收费项目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226号）等文件规定，

按照《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取消、停止、减收部分高校收费项目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226号）等文件规定，

（一）收费

（1）成绩单（包括翻译、信息核对、专业印

不超过 80 元，每增加一份不超过 20 元；

（2）学历学位翻译（其中含校名更改证明和学

校盗用证明）

（3）医学类其他资料翻译（包括在校学习期间综合

表现证明、在校各科考试之期评价证明、等级成绩评定证明、住院

证明、在校各科考试之期评价证明、等级成绩评定证明、住院

证明、在校各科考试之期评价证明、等级成绩评定证明、住院

证明、在校各科考试之期评价证明、等级成绩评定证明、住院

证明、在校各科考试之期评价证明、等级成绩评定证明、住院

证明、在校各科考试之期评价证明、等级成绩评定证明、住院

证明、在校各科考试之期评价证明、等级成绩评定证明、住院

证明、在校各科考试之期评价证明、等级成绩评定证明、住院

证明、在校各科考试之期评价证明、等级成绩评定证明、住院

证明、在校各科考试之期评价证明、等级成绩评定证明、住院

证明、在校各科考试之期评价证明、等级成绩评定证明、住院

证明、在校各科考试之期评价证明、等级成绩评定证明、住院

“本校收取证卡费、资料费”其中资料费不得超过每册每本不得超过

10元。校徽最高不得超过每枚4元。证卡最高不得超过每卡证

10元。校徽最高不得超过每枚4元。证卡最高不得超过每卡证

校园卡押金、每人每学期不得超过

不超过每册每本不得超过

不超过每册每本不得超过

5. 资料复印、刻录费。图书馆或资料室为学生提供复印或

刻录服务，复印纸张每张不得超过0.2元，光盘每张不得

超过0.2元，刻录光盘每张不超过5元（含光盘）。

每页0.25元，双面每页0.5元。A4的纸面

每页0.2元，双面每页0.4元。A4的纸面

每页0.2元，双面每页0.4元。A4的纸面

每页0.2元，双面每页0.4元。A4的纸面

6. 上网服务费。学生直接与运营商（移动、联通、电信）

的，学校不得代收费用。学生使用学校自建网络

的，由学校办

理主机，上网服务，包月用户最高不超过每月30

元，非包月用

户最高不超过每小时1元。学校不得以定额方式

向学生收费。

地摊和洗衣服务。根据本校实际情况，由学生刷卡消费。

(三) 代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1、教材费。学校可根据教学大纲或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按

学年或学期预收教材费。教材费应在学年或学期结束时，按实
际发生的费用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2、体检费。根据教育部《学生部

身体检查，按医院实
定项目，由学校统一组织对入校新生进行

缴纳体检费，学校不统一组织。

学生公寓制管理的学校，

3、床上用品、日用品费。而实行

成本收取费用。可由学校提供相关用品，并按实际开

学生军训，可为学生代购军

4、军训服装费。学校统一组织

100元的标准收取军训服装
训服装，并按每人每套最高不超过

军训服装时可实行公开招标，
费。凡实行公开招标的地区，采购军

提高质量的前提下降低费用。
尽可能在

特殊专业服装费，如林业、公安、航校等特殊专业
专业

专业服装或制服的，可由学校集中采购，按成本价代
确需统

费。
收服装

水电费。按国家相关规定，在校学生在每人每月可免5度
电、3

立方米水，超过部分按城市居民水电价格收取。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学校可按规定的标准为在校
学

生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补助，其他保险一律不得入校销售。
困难

住宿费 学校不得自立项目收费、不得提高标准收费、不得扩

大收费项目、不得在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外擅自增加收费项目

学校不得在学费、住宿费之外自立项目收费、不得提高标准收费、不得扩大收费项目

住宿费、住宿费、住宿费、住宿费

训期间向 生收取

普通学校办学及收费行为,严禁各种违规办班、

(三)规范大

行为,严禁无办学许可和超计划招生,高校

滥发文凭及乱收费

培训机构,不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不得举办各类

联合或挂靠培

训课程或研修班收费等行为,普通大中专学校不

得 举办研究

“转学”等名目向学生收取费用,也不得收取任何

得以“转专业”

与入学挂钩的费用,大中专学校举办培训班不得影响

与学生入学挂

钩,不得与学历教育挂钩,不得强制学生参加各类培训,

正常教学,不

得与学历教育挂钩,不得强制学生参加各类培训,

更不能与社会

培训机构联合招生,将学费与培训费捆绑收取

更

认真执行国家关于资助经济

(四)全面落实教育资助政策

困难、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困难学生的有效帮扶,完善资助体

系,积极探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扶

措施,进一步做好国家奖学金高

校在公办

实际问题,确保不因家庭经济困难影响入学和完成

费用上资助

高校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从事业收入中提取4%-6%的经

比例的资金

用于资助学生,民办高校应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

5%的资金

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含五年制

制高职专科

学校)的学费差额部分,严禁提高其他收费标准或擅自设

立收费项目

的收费差额部分,严禁提高其他收费标准或擅自设

乱收费。

(五)做好教育收费公示。各普通大中专学校要严格按照《湖

南省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实施办法》(湘发改价费〔2016〕9号)等

的有关规定做

好教育收费公示工作。学校要按规定在学校醒目

位置设置固定

公示牌(栏)，还须在招生简章、校园网、校务公

开场所公示。

学校要严格执行《湖南省普通大中专学校收费公示

办法》(湘发改价费〔2016〕9号)等

规定，不得在自愿选择的收费项目以

外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和供

应服务收费或公示内容与政策规

定不符的，学生有权拒交，已交费的

定不符的，学校应予以退还。

及投诉电话。主动接受广大学生、家

长和社会的监督，增强教

育收费工作的透明度。凡未经公示的

育收费或公示内容与政策规

定不符的，学生有权拒交，已交费的

定不符的，学校应予以退还。

(六)加强教育收费收支管理。各

育收费或公示内容与政策规

于学校的办学支出，地方政府和任何

定不符的，学校应予以退还。

用和平调，禁止任何单位对学费收入

用和平调，禁止任何单位对学费收入

金。

度。各级发展改革、财政、

(七)继续加大教育乱收费监管力

度。各级发展改革、财政、

教育部门要互相配合，认真负责地督

度。各级发展改革、财政、

执行国家和省制定的教育收费政策，

度。各级发展改革、财政、

与上级规定相违背的教育收费规定，

度。各级发展改革、财政、

监督力度，切实维护我省大中专教育收

度。各级发展改革、财政、

本通知自2021年8月25日起执行

度。各级发展改革、财政、

员会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教育厅关于

度。各级发展改革、财政、

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发改价费

南省普通大中专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湘发改价
费〔2015〕648号)均已到期生效。过去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
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1. 公办本科高校收费公示表

2. 湖南省普通大中专学校收费公示表



附件 1

公办本科高校收费分类表

类别	学校
一类	中南大学
	湖南大学
	湖南师范大学
	湘潭大学
	湖南农业大学
	长沙理工大学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湖南科技大学
	湖南中医药大学
	南华大学
湖南工业大学	
吉首大学	
湖南工商大学	
三类	衡阳师范学院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湖南文理学院
	湖南工程学院
	湖南城市学院
	长沙学院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
	邵阳学院
	怀化学院
	湖南科技学院
	湘南学院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湖南工学院
	湖南警察学院
	湖南女子学院

通大中专学校学费标准

单位：元/年

公办高等专科学校		中职学校	
专业类别	学费	专业类别	学费
教、管类	3000	文、农、林、师范类	2800
体育类	3200	经、法、教、管及其他	3000
表演、美术专业	3500	工科、卫生、体育、服装、旅游、美容等应用技术	3500
其他专业	4600	表演、美术专业	4200
公安类	7500	其他专业	5500
航海、石油类	4800	艺术、新闻、传播类	3800
哲、理类	4200	医药、公安类	4200

江苏省

学校

标准

不符合国家和省
生执行以收收费

学校 学费

学校 学费

学校 学费

学校 学费

学校 学费

专业类别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学校



